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02764  
聯絡人：楊念慈  
電 話：04-37061347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028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0002817A00\_ATTCH1.odt)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 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收 文 日 期	108年1月14日
總 號	1080081

主旨：檢送本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表揚推展家庭教育  
績優學校及個人實施計畫」，請踴躍推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8年1月4日師大人發字第108100035  
0號函及本署107年3月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018407號函  
(諒達)辦理。
- 二、為獎勵本署主管推動家庭教育績優學校，激勵教師士氣，  
本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旨揭表揚計畫，請各校踴  
躍報名，收件日期為108年1月1日至108年3月12日止(郵  
戳為憑)。
- 三、檢附實施計畫如附件，本案相關疑義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  
大學聯絡人：林小姐，電話(02)77341413。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  
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各國立國民  
小學

副本：本署學務校安組

2019-01-14  
08:34:11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學校及個人 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家庭教育法第4條第4款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掌理推展全國性家庭教育工作之獎助及評鑑事項。
- 二、家庭教育法第18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研訂獎助事項，鼓勵公私立學校及機構、團體、私人辦理推展家庭教育之工作。」
- 三、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18條規定訂定獎助事項時，應明定獎助之對象、項目及基準等事項。各級主管機關辦理前項獎助時，應定期對辦理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之公私立學校及機構、團體、私人實施評鑑。」

## 貳、計畫目的

為鼓勵推展家庭教育學校及個人工作士氣，提升服務效能，表揚積極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之學校與個人。

##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 肆、辦理辦法

- 一、表揚對象：表揚對象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管之國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個人。
- 二、受推薦資格：依據家庭教育法第二條，受推薦學校及個人工作內涵須為推展親職教育、子職教育、性別教育、婚姻教育、失親教育、倫理教育、多元文化教育、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及其他家庭教育事項，並自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至少具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者：
  - (一) 負責或協助規劃並執行各類家庭教育活動事項。
  - (二) 負責或協助辦理培訓家庭教育專職人員、志願工作人員及行政人員事項。
  - (三) 負責或協助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家庭教育事項。
  - (四) 負責或協助處理重大違規或特殊行為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之家庭教育事項。
  - (五) 負責或協助辦理研發各類家庭教育課程或培訓教材事項。
  - (六) 負責或協助辦理進行家庭教育之研究、調查或出版專著事項。
  - (七) 策劃促成或提供個人及社會資源，協助推展家庭教育工作。
  - (八) 推展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對象之服務措施。

### 三、推薦方式及名額

(一) 績優學校：由學校自我推薦，並填寫績優學校評審表（附表一），函送承辦單位。

(二) 績優個人：由服務學校推薦，每校至多推薦1人，並填寫績優個人評審表（附表二），函送承辦單位。

### 四、評審類別與項目：包括績優學校、績優個人兩類，評審項目分別如下：

#### (一) 績優學校評審項目（附表一）

1. 學校推展家庭教育的組織、目標與規劃
2. 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推展成效
3. 家庭教育人力資源
4. 特殊貢獻

#### (二) 績優個人評審項目（附表二）

1. 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規劃
2. 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推展成效
3. 家庭教育推展知能
4. 特殊貢獻

### 五、評審方式與程序

(一) 評審方式：分初審、複審與決審，初審由承辦單位辦理，複審及決審由主辦機關遴聘之評審委員組織評審會議辦理。

1. 初審：由承辦單位就受推薦學校及個人之資格與相關文件進行書面審查。

2. 複審：由評審委員就初審合格之書面資料進行複審，說明如下：

(1) 複審前先召開複審說明會議，針對評審相關事宜進行說明；複審後再召開複審會議，選定進入決審之名單。

(2) 如評審委員提出書面資料不夠詳盡，得由承辦單位以電話訪問，進行資料補正。

3. 決審：進入決審之書面資料由評審會議進行決審，決審結果由承辦單位報請主辦機關核定辦理表揚。

#### (二) 評審會議之組成

1. 初審：由承辦單位組成初審會議。

2. 複審：複審委員須具家庭教育實務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由承辦單位擬訂複審委員名單報請主辦單位核聘之，主辦單位核聘之複審委員組成複審委員會，透過複審委員會議進行複審。

3. 決審：由國教署聘請專家學者七位組成決審委員會，並召開決審會議，進行決審。

## 伍、辦理時程

- 一、業務諮詢：於收件截止日前，承辦單位提供主辦機關及其主管之國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個人之相關業務諮詢。
- 二、收件與初審：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3 月 12 日（郵戳為憑）收件，收件後進行初審，必要時進行補正通知。
- 三、複審與決審：召開評審會議進行複審與決審等相關事宜，決審結果名單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前公告。
- 四、寄回徵選資料：評審結果確定後，所有相關書面資料寄回送件學校。

## 陸、獎勵方式

預計選取績優學校 10 名、績優個人至多 30 名（得不足額），獲選之學校與人員由主辦機關擇期公開表揚，並分別給予獎勵，績優學校給予補助款 10 萬元，績優個人核發獎狀。

## 柒、注意事項

- 一、學校應主動推薦推展家庭教育績效優異之個人。
- 二、各推薦獎項應本審慎客觀、公開之原則，擇優推薦，並依優先順序排列。
- 三、各獎項之送審表件，應詳細填寫，特殊貢獻請以 1000 字以內說明，並須附上可資證明之文件。送審之資料文件，請依評審項目順序膠裝，並以一冊為限，不符者退件；送件之信封請參酌附件一格式。
- 四、受推薦之學校應於績優學校評審表件蓋學校章；受推薦之個人應於績優個人評審表件簽名、蓋章及蓋服務學校章。
- 五、各得獎之學校或個人如違反家庭教育倫理或良善風俗者，經查證屬實，得取消得獎獎項。
- 六、各得獎之學校及個人所送審查資料（去除可辨識之個資資料），將安排於表揚典禮外場展示。
- 七、送審資料於頒獎典禮結束後十日內寄回送件單位。
- 八、本計畫未盡事宜，必要時由「國教署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學校及個人」決審會議決議之。
- 九、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